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3-1
ZJXD-ZZQ/C-2310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8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5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45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46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79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 79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3-1

ZJXD-ZZQ/C-23109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马蓉、陈鑫

项目联系电话：0951－5076897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女士 0951-505859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蓉、陈鑫 0951－5076897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信息技术服务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硬件运维服务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预算金额：4203.6 万元/三年，1401.2 万元/年。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一招三年，计划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完成“全电”平台推广基础环境准备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运维监控系统服务，以及配套所需的其它服务。

3.具体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概述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提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征纳互动平台、多维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中心、应用支撑平台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其中 ARM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34 个;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0 个、存储节点 1 个、SAN 网络接入节点 2 个。
2	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	提供“全电”平台系统集成所需的核心接入节点 4 个、万兆接入节点 50 个、千兆接入节点 17 个、堡垒机运维节点 2 个、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4 个，以及和我局数据中心之间用于通信的网络线路 4 条。
3	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	提供的机房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环境、设施和管理要求，具备完整、独立的、物理隔离的数据中心机房空间及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 3 名以上驻场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机房设备及基础环境配套设施的维保和日常巡检服务；安排专人进行机房基础环境全年 7*24 小时值班值守，支撑设施运行保障、机房服务与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运维值班室配备不少于 20 席位的操作台,提供办公所需的家具桌椅、PC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办公设备，配置电话、互联网接口和专网接口等网络通讯设施；提供基础环境、设备监控、门禁、视频监控、远程运维、应急保障等其他服务。
4	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云平台计算存储资源硬件设备部署设计，制定集成方案，完成机房工勘、低阶设计、低阶实施、优化、完善等服务内容；提供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实施，完成虚拟化平台部署搭建及虚拟机分配、数据库集群搭建等内容；提供系统集成实施所需的所有线缆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模块、光纤、双绞线、电源线等全部辅料。
5	运维监控系统服务	提供满足“全电”平台各类监控需求的运维监控系统服务，运维监控系统可对“全电”平台各类软、硬件，虚拟化设备、数据库和核心应用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巡检、预警和基本风险故障定位，保障业务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4.项目服务期：三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 00-17: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 00-17:00（节假日除外）；填写报名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将报名表及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jixinda@126.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报名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书面法人身份证明并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世 e 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3.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 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NXSWJ-2023-1 ZJXD-ZZQ/C-23109
	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4203.6 万元/三年，1401.2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4203.6 万元/三年，1401.2 万元/年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电话：0951-5058598 联系人：郭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电话：0951 - 5076897 联系人：马蓉、陈鑫 邮箱：zhongjixinda@126.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无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20</u>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20%</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 e 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 e 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17	其他唱标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含分项价格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u>NXSWJ-2023-1</u> 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若得分一致，优先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投标报价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从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开始计算）内完成本项目租赁机房的交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从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开始计算）内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到货、上架、供电、综合布线、链路部署和调试等工作,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和网络接入节点通过云平台的硬件适配测试。 2.提供服务的地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 3.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年合同费用的 60%；年度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 40%，并同时支付下一年度合同费用的 60%，以此类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出具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适当延长。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中标单位无违约行为的全数无息退还。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全服务期内中标金额下浮 25%取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以便专家进行评标，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投标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联系单位: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076897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
31	特殊情况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32	其他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特定资格条件：无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要求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

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含分项价格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件壹份（扫描/PDF 格式）。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

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抽取的 5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

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失信记录
		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2年02月-2023年0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2年02月-2023年0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年最高限价及总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内容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技术部分：85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5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合同必须可以体现项目具体内容。	5 分
		技术力量	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中专职驻场运维团队有关要求，确保“全电”平台系统集成和后期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需具备一定专业技能，具体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名单，提供的运维人员全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提供运维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2.满足服务要求中专职驻场运维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人员具备的专业技能进行打分。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网络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	7 分

			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单人提供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服务交付能力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交付时间（完成设备的到货、上架、供电、综合布线、链路部署和调试等工作）比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每提前 2 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服务交付承诺函。	3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项目实施要求、项目验收要求、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其他要求中的所有标▲号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21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减 3 分，减完为止。	21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比较评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和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5 分。理解和分析出现明显偏差和缺漏，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5 分
		计算存储及网络安全资源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存储及网络安全资源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需包括计算存储及网络安全资源服务交付方案、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保障措施等）、原厂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库服务方案、云平台适配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规范，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对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相关要求的得 11-1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对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相关要求的得 8-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部分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采购人对计算存储资源服	13 分

			务相关要求的得 4-7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对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相关要求的得 1-3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准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准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需要包括机房整体概况、机房环境情况、机房物理和网络隔离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机房值守方案、精密空调系统、机柜部署方案、值班室情况、机房供配电方案、机房消防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文档管理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各类基础环境配套设施齐全、方案规划科学合理，可以体现机房物理和网络隔离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对租赁机房的有关要求的得 11-1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各类基础环境配套设施基本齐全、方案规划科学合理，基本可以体现机房物理和网络隔离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对租赁机房的有关要求的得 8-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详实、部分内容有缺失，各类基础环境配套设施不齐全，难以体现机房物理和网络隔离要求，很难满足采购人对租赁机房的有关要求的得 4-7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详实、主要内容有缺失，缺少重要基础环境配套设施，无法体现机房物理和网络隔离要求，难以满足采购人对租赁机房的有关要求的得 1-3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13 分

		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需包括云平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计划、云平台基础设施高阶设计方案、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设计方案、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部署实施方案、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综合布线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系统迁移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方案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对云平台系统集成工作要求的得 11-1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方案规划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对云平台系统集成工作要求的得 8-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详实、部分内容有缺失，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不高，很难满足采购人对云平台系统集成工作要求的得 4-7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详实、主要内容有缺失，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对云平台系统集成工作要求的得 1-3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和本项目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应重点突出服务组织体系、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能够体现服务的协调能力、组织能力、控制能力、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能充分反应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能反应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2-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难以反应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0-1 分。	5 分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NXSWJ-2023-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合同编号：NXSWJ-2023-1，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
- (4)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 (5)其他。

2.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NXSWJ-2023-1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 提供服务的地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36 个月。
6	服务履行期：36 个月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交付验收。设备及云平台安装部署完成，且“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后，采购人需在30个日历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交付验收。通过交付验收后，正式进入为期36个月的服务期（以项目交付验收文本签署日期作为服务正式开始日期）。如果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环境配套设施（供配电、空调、UPS、发电机、门

	禁和视频监控、动环监控等），以及提供的备品备件库、运维值班室已符合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2）完成机房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正式的机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用于部署云平台的计算存储资源节点、网络和安全资源节点等全部设备已完成到货上架、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设备的数量、配置参数符合要求，并全部正常运行无告警，完成与云平台的完全适配； （4）按照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完成综合布线、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试、云平台的搭建和测试，云平台可以正常交付使用； （5）完成网络专线部署，双向传输时延$\leq 4\text{ms}$； （6）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支持团队、驻场运维人员）全部到岗，并已投入工作； （7）“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 （8）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验收的其他内容。 2.年度项目服务验收。每个服务年度结束时，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年度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年度剩余服务费的主要条件,同时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正常执行的前提条件。出现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年合同费用的 60%；年度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 40%，并同时支付下一年度合同费用的 60%，以此类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出具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适当延长。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u>银川</u>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u>银川市</u>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索赔具体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
“全电”平台推广基础环境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3-1
ZJXD-ZZQ/C-23109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目录索引表

序号	资格项审查标准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失信记录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项目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2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3	投标有效期	
4	附加内容	
5	技术响应	
6	其他情形	
	商务评审项目内容	
1	成功案例	
2	技术力量	
3	服务交付能力	

实质性条款内容如下：

★兼容性要求。投标人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设备（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和安全资源等）必须为全新设备，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有关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兼容采购人上线“全电”平台的相关软件系统（包括云管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等）。若实际不满足要求或不兼容，投标人应在10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所更换设备不低于原有设备配置和性能），若投标人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服务到期后，投标人有义务提供一次系统迁移服务，投标报价已包含系统迁移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迁移费用。采购人应于服务期截止前180日内，将系统迁移有关要求书面告知中标人，具体迁移内容（仅限本项目涉及的部分）、迁移地点、迁移方式、迁移时间等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投标人需承诺为系统迁移提供必要的过渡期，过渡期服务内容和标准不低于合同要求，直至完成系统迁移。过渡期的服务事项在中标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书面约定。（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新增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和安全资源等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如果增加的服务节点数量不超过本项目所提供服务节点总数的15%，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房场地费、机柜租赁费、电费等其他费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提供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合计 364 个，其中 ARM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34 个（必须为同一品牌），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0 个（必须为同一品牌）；应用支撑平台存储节点 1 个、SAN 网络接入节点 2 个。

★ ARM架构服务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1	通用计算节点 1	CPU：2 颗 CPU(单颗≥64 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32G*16（512GB） DDR4	虚拟机、应用节点等	117

		内存，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2	通用计算节点 2	CPU：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12 块 96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云底座管控	73
3	通用存储节点 1	CPU：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2 块 6.4TB NVME SSD 存储 2：10 块 12TB SATA HDD 存储 3：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	39
4	通用存储节点 2	CPU：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32$ （1024GB） DDR4 内存，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4 块 3.84TB NVME SSD 存储 2：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分析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消息队列、分布式缓存等	72
5	通用存储节点 3	CPU：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大数据存储	11

		存储 1: 2 块 480GB SSD 存储 2: 10 块 4TB SATA HDD 网卡: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6	通用安全节点 1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 2.5 GHz) 内存容量: $\geq 32G*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 2666 MHz 存储 1: 1 块 480GB SSD 存储 2: 5 块 12T SATA HDD 网卡: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云内安全	14
7	通用安全节点 2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 2.5 GHz) 内存容量: $\geq 32G*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 2666 MHz 存储: 1 块 480GB SSD 网卡: 2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云内安全	4
8	通用安全节点 3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 2.5 GHz) 内存容量: $\geq 32G*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 2666 MHz 存储: 1 块 480GB SSD 网卡: 1 块 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云内安全	4
合计:				334

★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	------	----	----	--------

1	应用支撑平台 计算存储节点 1	处理器：当前配置≥ 2颗 CPU（X86 架构），单颗 CPU 核数≥ 16核，CPU 频率$\geq 2.4\text{GHz}$； 内存：配置$\geq 512\text{GB}$ DDR4 ECC 内存,工作频率$\geq 2666\text{MHz}$； 硬盘 1：配置≥ 2块 SSD 盘，单盘容量$\geq 480\text{GB}$，热插拔硬盘； 硬盘 2：配置≥ 2块 HDD 盘，单盘容量$\geq 1.2\text{TB}$，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配置$\geq 1\text{GB}$缓存； 网卡：配置≥ 2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带 SFP+光模块）；配置≥ 2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 4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数量≥ 2个；	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搭建	14
2	应用支撑平台 计算存储节点 2	处理器：当前配置≥ 2颗 CPU（X86 架构），单颗 CPU 核数≥ 16核，CPU 频率$\geq 2.4\text{GHz}$； 内存：配置$\geq 512\text{GB}$ DDR4 ECC 内存,工作频率$\geq 2666\text{MHz}$； 硬盘 1：配置≥ 2块 SSD 盘，单盘容量$\geq 480\text{GB}$，热插拔硬盘； 硬盘 2：配置≥ 2块 NVME SSD 盘，单盘容量$\geq 6.4\text{TB}$，热插拔硬盘； 硬盘 3：配置≥ 10块 SATA HDD 盘，单盘容量$\geq 12\text{TB}$，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配置$\geq 1\text{GB}$缓存； 网卡：配置≥ 2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带 SFP+光模块）；配置≥ 2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 4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数量≥ 2个；	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搭建	12
3	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库节点	处理器：当前配置≥ 4颗 CPU（X86 架构），单颗 CPU 核数≥ 16核，CPU 频率$\geq 2.4\text{GHz}$； 内存：配置$\geq 1024\text{GB}$ DDR4 ECC 内存,工作频率$\geq 2666\text{MHz}$； 硬盘：配置≥ 5块 SSD 盘，单盘容量$\geq 480\text{GB}$，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搭建	4

		等，配置≥1GB 缓存； 网卡：配置≥2 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带 SFP+光模块）；配置≥2 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4 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数量≥4 个；		
合计：				30

★应用支撑平台存储和 SAN 网络接入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1	应用支撑平台存储节点	1.控制器：配置≥2 个控制器； 2.缓存：配置高速缓存 256GB,双控最大缓存可支持 1.5TB； 3.接口：6*GE+8*10GE（含光模块）+8*16Gbps FC（含光模块）； 4.硬盘：4 块 600GB 10K SAS 盘，10 块 1.92TB SAS SSD 固态硬盘,10K SAS 盘总容量≥200TB； 5.软件：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支持 FC、iSCSI 协议，含基础软件管理功能、系统监控、日志告警等功能），巡检机器人软件、高级性能监控软件，配置缓存加速、自动分层软件；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库存储	1
2	应用支撑平台 SAN 网络接入节点	48 口 16 GB 光纤交换机,要求 48 口激活，配置 48 个 16GB 光模块。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库集群 SAN 网络接入	2

★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计算存储资源提供**5年**原厂7*24小时维保服务和硬盘不返还服务,原有故障硬盘由采购人处置。更换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如经过三次及以上设备维修后，设备依旧无法正常运行，则投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替代。

★故障处理要求。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故障（事件）等级定义表》和《故障处置时限表》要求，对计算存储资源等设备进行故障处置，故障处理完成后，投标人应形成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事件分析报告等文档。

故障（事件）等级定义表

故障（事件）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一级故障	基础平台的大面积故障，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二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部分出现故障，造	业务未中断，但性能下降

	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三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出现故障，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但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部件出现告警，业务系统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且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但仍然正常工作。

故障处置时限表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1 小时内	报修后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7*24*15min	报修后 4 小时内	报修后 24 小时内
四级故障	7*24*15min	—	—

★备品备件库服务。根据设备部署实际情况，在硬件设备上架运行 15 日内，将常用配件存放至投标人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备品备件仓库内。备品备件库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种型号服务器的 CPU、主板、内存、RAID 卡、网卡、电源、风扇等配件至少各 3 份。

（2）硬盘备件要求：5 块 480GB SSD、5 块 960GB SSD、5 块 12TB SATA HDD、3 块 6.4TB NVME SSD、3 块 3.84TB NVME SSD、3 块 4TB SATA HDD 。

（3）10G 光模块至少 12 个,40G 光模块至少 2 个,与本项目交换机上的光模块一致。

（4）上述 11 个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类别，每个服务类别需提供一个备用节点。

★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设备的进场、上架、通电、撤场、盘点等管理工作，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设备资源应当列明清单，并由采购人专管专用，本项目服务到期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软件卸载、数据备份、数据清除等工作，并拆除存储介质，拆除的存储介质由采购人处置。

★ 本次部署的云平台（含其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对计算存储资源节点的 CPU、内存、硬盘、RAID 卡、网卡、BIOS 等部件，以及网络接入节点的系统软件、芯片均有严格的

适配要求。在与云平台适配过程中，如测试、适配有设备资源需求，投标人应于 10 日内另行提供测试设备。如投标人提供的某型号设备或其部件无法与云平台及承载的应用系统完全适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替换相关设备、部件直至完全适配。

★共提供网络和安全服务节点 77 个（必须由全新设备提供，其中核心接入节点、万兆接入节点、千兆接入节点需同一品牌），其中核心接入节点 4 个、万兆接入节点 50 个、千兆接入节点 17 个、堡垒机运维节点 2 个、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4 个，以及连通采购人机房的网络专线 4 条。所提供的所有网络和安全服务节点均需提供 5 年原厂 7*24 小时保修服务。

★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具体配置参数如下：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数量
1	核心接入节点	1、槽框式核心交换机，每槽可支持 36 个 40G 或者 100G 接口，包转发率 $\geq$ 60000Mpps，交换容量 $\geq$ 92Tbps； 2、板卡配置：每台配置 2 块业务板卡，1 块 36 端口 40G QSFP+板卡，1 块 48 端口 10G SFP+板卡；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3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1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2 个 10G 单模光模块（1 个用于采购人数据机房）；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用于云平台网络核心交换	4
2	万兆接入节点	1、性能：交换容量 $\geq$ 1.92Tbps，包转发率 $\geq$ 1000Mpps。 2、端口配置：10G 光接口 $\geq$ 48 个，40G 光接口 $\geq$ 6 个。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48 个 10G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用于计算存储服务节点接入与网络边界外联	50
3	千兆接入节点	1、性能：交换容量 $\geq$ 600Gbps，包转发率 $\geq$ 140Mpps。 2、端口配置：1G 电口 $\geq$ 48 个，10G 光口 $\geq$ 4 个。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4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用于计算存储服务节点带外管理接口	17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4	堡垒机运维节点	软硬一体设备，配置双电源，至少支持 6 个千兆电口，具有一个扩展插槽，可扩展 4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或 2 个万兆光口，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 3 块 4TB 硬盘，内置 raid5，并发会话数字符协议不低于 3000 个，图形协议不低于 800 个；每台 ≥ 1000 个被管理资源数授权；管理员可根据目标资源设置不同角色：1）支持时间、命令、审批规则与资源角色关联，实现不同运维用户访问资源遵从不同的控制策略；2）支持超过资源角色中时间策略中的时间范围，系统将阻断运维会话；3）支持用户、资源帐号与资源角色关联，形成访问策略；4）支持限制 RDP 访问使用剪贴板上、下行控制、磁盘映射功能；5）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或协议代理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	用于运维人员本地或远程安全运维	2
5	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 4 个，千兆电口 ≥ 6 个，RJ45 类型带外管理口 ≥ 1 个，内存 $\geq 32G$ ，硬盘 ≥ 2 块 480GB SSD，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geq 750,000$ ，七层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geq 280,000(1:1)$ ，四层和七层最大吞吐量均需 $\geq 30Gbps$ ，四层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00,000$ 。	用于互联网和专网业务负载	4
6	网络专线	带宽 $\geq 10Gbps$ ，双向传输时延 $\leq 4ms$ ，具备环网保护以及网络自愈能力。	用于连通亲水办公区机房	4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专线的带宽、传输时延等性能指标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在系统运行期间，由于网络专线性能导致的系统可用性下降，投标人需对网络专线带宽进行扩容升级，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网络链路保障、网络攻击应对、网络边界防护、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

活动期间，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攻防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保障。投标人每年需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的网络安全应急和攻防演练。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必须位于宁夏境内，数据中心机房必须满足物理隔离要求，必须为完整、独立区域，与其他单位物理隔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他单位共用。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51314-2018）有关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细化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至少可放置不少于150个标准机柜，本次配备不少于70个标准机柜，能够容纳本项目所有设备上架，并满足未来设备扩容需求。

★提供与机房单独隔离且安全独立的运维值班室和备品备件库房。运维值班室配备不少于20席位的操作台，提供办公所需的家具桌椅、PC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办公设备，配置电话、互联网接口和专网接口等网络通讯设施。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由项目经理1人、硬件运维工程师1人、软件运维工程师1、网络工程师1人组成。运维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具体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要求	人数	运维形式
1	项目经理	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云计算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经验。	1	非驻场
2	网络工程师	具有3年以上数据中心网络运维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3	硬件运维工程师	具有3年以上数据中心信息化硬件设备运维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4	软件运维工程师	具有3年以上云计算、虚拟化、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系统软件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配备，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开展工作，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安排运维

人员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运维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上岗，在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需人员变更，采购人要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投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现场工程师值守，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进行机房设备巡检，日巡检频次≥4次（“重保”期间按要求进行）。对机房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隐患和故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必须以采购人为主，投标人承诺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保证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四期省级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应硬件设备管理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当保证租赁数据中心机房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租赁数据中心机房投入使用前，投标人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机房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正式的机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期内，投标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第三方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云平台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基础环境场勘、高低阶设计、线材采购、综合布线、设备到货、上架、加电、配置等服务，并配合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单位进行部署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服务内容为：

（1）云平台基础设施高阶设计服务

投标人需基于采购人云平台与业务系统的特点提供最佳网络规划方案，输出《网络高阶设计方案》并完成方案评审确认。设计方案应依据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网络架构设计，包含整体网络架构图和说明。
- 2）各分区网络详细架构设计。依据项目范围提供数据中心网络、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网、管理网的网络架构设计，路由规划，高可用设计，网络负载均衡设计。
- 3）网络边界设计。提供云网络和现有网络对接的高阶方案，路由设计，容灾设计等。

4) 云上网络规划设计。提供云上网络的规划方案，如VPC划分原则、专线通道规划、网关规划。

5) 网络资源规划与规范。提供IP、VLAN、BGPAS号等网络资源的规划。

6) 故障场景分析。提供在故障场景下，网络流量切换的分析。

(2) 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设计服务

1)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对上节输出的《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根据机房和网络环境输出各项低阶设计工程文档和测试方案。

2) 输出的工程文档包含《连接关系表》、《IP分配表》、《设备命名表》、《设备上架表》、网络低阶设计PPT、网络设备配置模版、网络设备实施脚本、《网络实施方案》、《服务器线材规划表》、CMDB表格、网络拓扑图资料。

3) 根据《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输出网络测试方案，用于指导实施工程师在网络调试完成后执行测试，验证网络的运行状态和故障切换行为符合预期。

(3) 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部署实施服务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硬件设备所部署机房环境进行工勘，依托云平台与业务规划、服务器配置要求、低阶设计方案，制定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统筹进行设备上架、服务器配置核对、布线工程，网络实施和系统联调，配合完成基础设施、服务器、布线工程及网络的交付。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云平台实施之前的机房现场勘查；云平台实施之前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制定；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的现场管理；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硬件收货及上架；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机架改造、走线桥架改造和ODF架改造；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器配置核对及修正、服务器硬件改造和OS系统部署；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网络设计方案修正及网络实施交付、网络设备系统升级及配置导入；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线材采购及综合布线交付；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器、网络系统联调测试，包括与采购人现有网络的对接与并网工作；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以及交付后的线材的

售后质保更换，服务期内提供质保更换服务；云平台交付完成后最终移交给软件部署团队和采购人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过程文件。

★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提供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实施，完成虚拟化平台部署搭建工作，以及应用支撑平台所需虚拟机的分配工作；完成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数据库集群的搭建工作。具体需完成网络布线、设备调试、操作系统安装、虚拟化和数据库软件安装等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厂商做好应用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

★线缆辅料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所有线缆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模块、光纤、双绞线、电源线等，按照设备端口数量配置，据实配置长度），投标报价已包含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项目质量考核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指标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如未达到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以下所有违约条款，发生总次数超过5次的，除扣除相关合同金额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未按约定频次进行巡检，或巡检过程中漏检、错检造成基础平台故障、可用性降低，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

事件响应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5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事件响应时长超过10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事件响应超时累计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故障解决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5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故障解决时长超过10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故障解决超时累计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导致采购人系统性能下降或功能缺失,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上述情形3次及以上,从第4次起,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造成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系统入侵、系统停机等网络安全事件,对采购人的绩效考核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等重大事故的,按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5%,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关项目文档,投标人应限期整改,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整改到位,按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上述情形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及远程技术人员及其他投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按照采购人工作制度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执行危险操作,导致一级、二级故障(按照《故障等级定义表》约定)的,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未完成本项目机房的交付,每延误1天,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服务提供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到货、上架、供电、综合布线、链路部署和调试等工作,每延误1天,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年度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2	三年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三年 小写：¥_____元/三年
3	服务期	
4	备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5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此表中“年度投标报价”、“三年投标报价”应分别与投标分项价格表中“年度投标报价”、“三年投标报价”一致。

4、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年度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三年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三年 小写：¥ _____元/三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需逐条列明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3 年“全电”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3-1
ZJXD-ZZQ/C-23109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目录索引表

序号	技术评审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2	项目需求理解	
3	计算存储及网络安全资源服务方案	
4	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准备方案	
5	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 (2)项目需求理解；
- (3)计算存储及网络安全资源服务方案；
- (4)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准备方案；
- (5)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需逐条列明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对应人员的相关要求提供的证件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任务要求，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实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平台推广工作统一部署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将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革相关基础平台（“全电”平台）推广基础环境准备工作，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及征纳互动平台、多云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中心等“全电”平台系统全面推广上线目标。

2.项目内容

采购人计划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全电”平台推广基础环境准备，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提供计算存储资源服务，包括XC计算存储服务节点334个、X86计算服务节点30个、存储服务节点1个、SAN网络接入节点2个；二是提供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包括网络和安全服务节点77个、网络线路4条；三是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四是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和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实施所需的所有线缆辅料；五是提供运维监控系统服务，满足“全电”平台各类监控需求的运维监控系统服务。

二、投标/响应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一招三年，计划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完成“全电”平台推广基础环境准备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运维监控系统服务，以及配套所需的其它服务。

(二)交付时间

为确保“全电”平台顺利按时上线，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从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开始计算）内完成本项目租赁机房的交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从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开始计算）内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到货、上架、供电、综合布线、链路部署和调试等工作,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和网络接入节点通过云平台的硬件适配测试。

(三)交付地点

采购人“全电”平台系统部署所在数据中心机房（以合同签订的具体地址为准）。

(四)具体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概述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提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征纳互动平台、多维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中心、应用支撑平台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其中 ARM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34 个;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0 个、存储节点 1 个、SAN 网络接入节点 2 个。
2	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	提供“全电”平台系统集成所需的核心接入节点 4 个、万兆接入节点 50 个、千兆接入节点 17 个、堡垒机运维节点 2 个、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4 个,以及和我局数据中心之间用于通信的网络线路 4 条。
3	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	提供的机房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环境、设施和管理要求,具备完整、独立的、物理隔离的数据中心机房空间及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 3 名以上驻场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机房设备及基础环境配套设施的维保和日常巡检服务;安排专人进行机房基础环境全年 7*24 小时值班值守,支撑设施运行保障、机房服务与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运维值班室配备不少于 20 席位的操作台,提供办公所需的家具桌椅、PC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办公设备,配置电话、互联网接口和专网接口等网络通讯设施;提供基础环境、设备监控、门禁、视频监控、远程运维、应急保障等其他服务。

4	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云平台计算存储资源硬件设备部署设计，制定集成方案，完成机房工勘、低阶设计、低阶实施、优化、完善等服务内容；提供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实施，完成虚拟化平台部署搭建及虚拟机分配、数据库集群搭建等内容；提供系统集成实施所需的所有线缆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模块、光纤、双绞线、电源线等全部辅料。
5	运维监控系统服务	提供满足“全电”平台各类监控需求的运维监控系统服务，运维监控系统可对“全电”平台各类软、硬件，虚拟化设备、数据库和核心应用等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巡检、预警和基本风险故障定位，保障业务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以下项目要求中，标★号指标为必备指标，如果未响应或者响应不完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兼容性要求。投标人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设备（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和安全资源等）必须为全新设备，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有关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兼容采购人上线“全电”平台的相关软件系统（包括云管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等）。若实际不满足要求或不兼容，投标人应在10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所更换设备不低于原有设备配置和性能），若投标人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服务到期后，投标人有义务提供一次系统迁移服务，投标报价已包含系统迁移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迁移费用。采购人应于服务期截止前180日内，将系统迁移有关要求书面告知中标人，具体迁移内容（仅限本项目涉及的部分）、迁移地点、迁移方式、迁移时间等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投标人需承诺为系统迁移提供必要的过渡期，过渡期服务内容和标准不低于合同要求，直至完成系统迁移。过渡期的服务事项在中标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书面约定。（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新增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和安全资源等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如果增加的服务节点数量不超过本项

目所提供服务节点总数的15%，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房场地费、机柜租赁费、电费等其他费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一）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要求

1.计算存储资源配置参数

★1.1 提供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合计 364 个，其中 ARM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34 个（**必须为同一品牌**），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 30 个（**必须为同一品牌**）；应用支撑平台存储节点 1 个、SAN 网络接入节点 2 个。

★1.2 ARM架构服务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1	通用计算节点 1	CPU：2 颗 CPU(单颗≥64 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32G*16（512GB）DDR4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存储：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2 个交流电源	虚拟机、应用节点等	117
2	通用计算节点 2	CPU：2 颗 CPU(单颗≥64 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32G*16（512GB）DDR4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存储 1：12 块 96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2 个交流电源	云底座管控	73
3	通用存储节点 1	CPU：2 颗 CPU(单颗≥64 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32G*16（512GB）DDR4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存储 1：2 块 6.4TB NVME SSD 存储 2：10 块 12TB SATA HDD 存储 3：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	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	39

		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4	通用存储节点 2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32$ (1024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 4 块 3.84TB NVME SSD 存储 2: 1 块 480GB SSD 网卡: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分析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消息队列、分布式缓存等	72
5	通用存储节点 3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 2 块 480GB SSD 存储 2: 10 块 4TB SATA HDD 网卡: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大数据存储	11
6	通用安全节点 1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 1 块 480GB SSD 存储 2: 5 块 12T SATA HDD 网卡: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1/5/10 等, 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 ≥ 2 个交流电源	云内安全	14
7	通用安全节点 2	CPU: 2 颗 CPU(单颗 ≥ 6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 \times 16$ (512GB) DDR4 内存, 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存储: 1 块 480GB SSD 网卡: 2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含光模块)	云内安全	4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2 个交流电源		
8	通用安全节点 3	CPU：2 颗 CPU(单颗≥64 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32G*16（512GB） DDR4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存储：1 块 480GB SSD 网卡：1 块 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提供 1G 以上缓存 冗余电源：≥2 个交流电源	云内安全	4
合计：				334

★1.3 应用支撑平台 X86 架构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1	应用支撑平台 计算存储节点 1	处理器：当前配置≥2 颗 CPU（X86 架构），单颗 CPU 核数≥16 核，CPU 频率≥2.4GHz； 内存：配置≥512GB DDR4 ECC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硬盘 1：配置≥2 块 SSD 盘，单盘容量≥480GB，热插拔硬盘； 硬盘 2：配置≥2 块 HDD 盘，单盘容量≥1.2TB，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配置≥1GB 缓存； 网卡：配置≥2 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带 SFP+光模块）；配置≥2 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4 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数量≥2 个；	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搭建	14
2	应用支撑平台 计算存储节点 2	处理器：当前配置≥2 颗 CPU（X86 架构），单颗 CPU 核数≥16 核，CPU 频率≥2.4GHz； 内存：配置≥512GB DDR4 ECC 内存,工作频率≥2666MHz； 硬盘 1：配置≥2 块 SSD 盘，单盘容量≥480GB，热插拔硬盘； 硬盘 2：配置≥2 块 NVME SSD 盘，单盘容量≥6.4TB，热插拔硬盘；	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搭建	12

		硬盘 3: 配置≥10 块 SATA HDD 盘, 单盘容量≥12TB, 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 配置≥1GB 缓存; 网卡: 配置≥2 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 (带 SFP+光模块); 配置≥2 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4 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 数量≥2 个;		
3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库节点	处理器: 当前配置≥4 颗 CPU (X86 架构), 单颗 CPU 核数≥16 核, CPU 频率≥2.4GHz; 内存: 配置≥1024GB DDR4 ECC 内存, 工作频率≥2666MHz; 硬盘: 配置≥5 块 SSD 盘, 单盘容量≥480GB, 热插拔硬盘; 硬盘控制器: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 配置≥1GB 缓存; 网卡: 配置≥2 个 单端口 16GB HBA 卡 (带 SFP+光模块); 配置≥2 个 4 端口千兆电网卡;配置≥4 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电源: 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 数量≥4 个;	应用支撑平台系统搭建	4
合计:				30

★1.4 应用支撑平台存储和 SAN 网络接入节点配置参数: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节点数量
1	应用支撑平台存储节点	1.控制器: 配置≥2 个控制器; 2.缓存: 配置高速缓存 256GB,双控最大缓存可支持 1.5TB; 3.接口: 6*GE+8*10GE (含光模块) +8*16Gbps FC (含光模块); 4.硬盘: 4 块 600GB 10K SAS 盘, 10 块 1.92TB SAS SSD 固态硬盘,10K SAS 盘总容量≥200TB; 5.软件: 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 (支持 FC、iSCSI 协议, 含基础软件管理功能、系统监控、日志告警等功能), 巡检机器人软件、高级性能监控软件, 配置缓存加速、自动分层软件;	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库存储	1

2	应用支撑平台 SAN 网络接入 节点	48 口 16 GB 光纤交换机,要求 48 口激活, 配置 48 个 16GB 光模块。	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库集群 SAN 网络接入	2
---	--------------------------	--	-----------------------------	---

2.计算存储资源服务要求

★2.1 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计算存储资源提供 5 年原厂 7*24 小时维保服务和硬盘不返还服务,原有故障硬盘由采购人处置。更换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如经过三次及以上设备维修后,设备依旧无法正常运行,则投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替代。

▲2.2 除正常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相关人员不得操作本项目基础平台服务涉及的底层软硬件。若投标人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3 故障处理要求。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故障(事件)等级定义表》和《故障处置时限表》要求,对计算存储资源等设备进行故障处置,故障处理完成后,投标人应形成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事件分析报告等文档。

故障(事件)等级定义表

故障(事件)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一级故障	基础平台的大面积故障,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二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部分出现故障,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业务未中断,但性能下降
三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出现故障,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但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部件出现告警,业务系统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且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但仍然正常工作。

故障处置时限表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1 小时内	报修后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7*24*15min	报修后 4 小时内	报修后 24 小时内
四级故障	7*24*15min	—	—

★2.4 备品备件库服务。根据设备部署实际情况，在硬件设备上架运行 15 日内，将常用配件存放到投标人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备品备件仓库内。备品备件库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种型号服务器的 CPU、主板、内存、RAID 卡、网卡、电源、风扇等配件至少各 3 份。

（2）硬盘备件要求：5 块 480GB SSD、5 块 960GB SSD、5 块 12TB SATA HDD、3 块 6.4TB NVME SSD、3 块 3.84TB NVME SSD、3 块 4TB SATA HDD 。

（3）10G 光模块至少 12 个,40G 光模块至少 2 个,与本项目交换机上的光模块一致。

（4）上述 11 个计算存储资源服务类别，每个服务类别需提供一个备用节点。

★2.5 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的设备的进场、上架、通电、撤场、盘点等管理工作，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设备资源应当列明清单，并由采购人专管专用，本项目服务到期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软件卸载、数据备份、数据清除等工作，并拆除存储介质，拆除的存储介质由采购人处置。

★2.6 本次部署的云平台（含其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对计算存储资源节点的 CPU、内存、硬盘、RAID 卡、网卡、BIOS 等部件，以及网络接入节点的系统软件、芯片均有严格的适配要求。在与云平台适配过程中，如测试、适配有设备资源需求，投标人应于 10 日内另行提供测试设备。如投标人提供的某型号设备或其部件无法与云平台及承载的应用系统完全适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替换相关设备、部件直至完全适配。

▲2.7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器芯片制造商出具的“全电”平台适配技术支持的服务函，以确保“全电”平台在所提供的国产架构芯片的服务器上顺利部署。

（二）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要求

★1.共提供网络和安全服务节点 77 个（必须由全新设备提供，其中核心接入节点、万兆接入节点、千兆接入节点需同一品牌），其中核心接入节点 4 个、万兆接入节点 50 个、千

兆接入节点 17 个、堡垒机运维节点 2 个、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4 个，以及连通采购人机房的网络专线 4 条。所提供的所有网络和安全服务节点均需提供 5 年原厂 7*24 小时保修服务。

★2.网络和安全资源服务具体配置参数如下：

编号	服务类别	配置	用途	服务数量
1	核心接入节点	1、槽框式核心交换机，每槽可支持 36 个 40G 或者 100G 接口，包转发率 $\geq$ 60000Mpps，交换容量 $\geq$ 92Tbps； 2、板卡配置：每台配置 2 块业务板卡，1 块 36 端口 40G QSFP+板卡，1 块 48 端口 10G SFP+板卡；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3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1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2 个 10G 单模光模块（1 个用于采购人数据机房）；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用于云平台网络核心交换	4
2	万兆接入节点	1、性能：交换容量 $\geq$ 1.92Tbps，包转发率 $\geq$ 1000Mpps。 2、端口配置：10G 光接口 $\geq$ 48 个，40G 光接口 $\geq$ 6 个。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48 个 10G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用于计算存储服务节点接入与网络边界外联	50
3	千兆接入节点	1、性能：交换容量 $\geq$ 600Gbps，包转发率 $\geq$ 140Mpps。 2、端口配置：1G 电口 $\geq$ 48 个，10G 光口 $\geq$ 4 个。 3、模块配置：每台配置 4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4、支持功能：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支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	用于计算存储服务节点带外管理接口	17
4	堡垒机运维节点	软硬一体设备，配置双电源，至少支持 6 个千兆电口，具有一个扩展插槽，可扩展 4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或 2 个万兆光口，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 3 块 4TB 硬盘，内置 raid5，	用于运维人员本地或远程安全运维	2

		并发会话数字符协议不低于 3000 个，图形协议不低于 800 个；每台 ≥ 1000 个被管理资源数授权；管理员可根据目标资源设置不同角色：1）支持时间、命令、审批规则与资源角色关联，实现不同运维用户访问资源遵从不同的控制策略；2）支持超过资源角色中时间策略中的时间范围，系统将阻断运维会话；3）支持用户、资源帐号与资源角色关联，形成访问策略；4）支持限制 RDP 访问使用剪贴板上、下行控制、磁盘映射功能；5）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或协议代理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		
5	负载均衡接入节点	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 4 个，千兆电口 ≥ 6 个，RJ45 类型带外管理口 ≥ 1 个，内存 $\geq 32G$ ，硬盘 ≥ 2 块 480GB SSD，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geq 750,000$ ，七层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geq 280,000(1:1)$ ，四层和七层最大吞吐量均需 $\geq 30Gbps$ ，四层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00,000$ 。	用于互联网和专网业务负载	4
6	网络专线	带宽 $\geq 10Gbps$ ，双向传输时延 $\leq 4ms$ ，具备环网保护以及网络自愈能力。	用于连通亲水办公区机房	4

★3.投标人提供的网络专线的带宽、传输时延等性能指标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在系统运行期间，由于网络专线性能导致的系统可用性下降，投标人需对网络专线带宽进行扩容升级，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网络和安全资源配置数量和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云平台系统硬件设备集成需求，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网络接入节点（万兆接入节点、千兆接入节点）短缺，投标人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基础资源平台内部提供带宽 10Gbps 局域网互联线路及带宽 40Gbps 的内部汇聚互联线路。本项目机房专属区域应具备提供涵盖各运营商的各类通讯光缆（具备双路由环路保护）、通讯端口、制式专线的接入能力。投标人应具备提供各运营商通讯链路接入能力，具有独立

接入的设备安装位置、空间、通道和机柜。不得限制任何第三方相关通信链路的接入，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6.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网络链路保障、网络攻击应对、网络边界防护、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活动期间，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攻防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保障。投标人每年需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的网络安全应急和攻防演练。

（三）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服务要求

1.机房环境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必须位于宁夏境内，数据中心机房必须满足物理隔离要求，必须为完整、独立区域，与其他单位物理隔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他单位共用。

▲1.2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的网络需保持独立，通过专线与采购人机房联接，独立组网，实现与采购人机房网络数据通讯。服务期内，采购人机房发生变化的，投标人负责传输链路的迁移，投标报价已包含迁移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注：采购人亲水办公区机房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17号。

▲1.3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及周围环境良好，无粉尘、油烟、有害气体等污染源，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企业，无水灾、火灾侵扰，无超高压变电站、电气化铁道、大功率雷达站等强电磁干扰源。机房建筑达到7度或7度以上的抗震标准，以保障特殊情况下的设备安全。机房所在园区内应能提供办公、泊车等配套设施。

2.机房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应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51314-2018）有关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细化标准。

▲2.2 机房内的各类设施设备应科学合理进行布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运维管理、人员

操作安全、设备和物料运输、设备散热、安装和维护要求。机房场地所在建筑内运输通道满足货物运输需求，货运电梯尺寸不足的，应另配有设备吊装口，用作大型设备运输，确保全部设备顺利进场。

▲2.3 配置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最低采用 N+1 冗余配置，配电采用双路电源（其中至少一路为应急电源）。主机房区域设置空气调节系统，空调系统须具备通风换气功能，并能维持室内正压。机房温度应保持 18~27℃，湿度应保持 40% ~ 65%，温度变化率<5℃/h，不结露。防尘静态条件下空气中 0.5um 的尘粒数少于 17600000 粒/立方米，断电后，后备空调保障时长≥15 分钟。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精密空调，在满足机房日常制冷需求的同时，具备应急情况下的不间断供冷设施和措施。投标人应确保不因空调系统发生问题引发设备停机或损坏。

★2.4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至少可放置不少于150个标准机柜，本次配备不少于70个标准机柜，能够容纳本项目所有设备上架，并满足未来设备扩容需求。

▲2.5 每个机柜至少含2套PDU，含相关电缆及铺设，若PDU插孔与采购人的设备电源插头制式不符，则投标人需对PDU进行适当改造或更换，或者提供能够满足设备安全使用的电源线；机柜配置基本的托盘、盲板等配件，机柜兼容各个厂家的服务器和网络等设备；机柜按冷、热通道进行排布，即正对正、背对背放置，冷、热通道间距合理，不影响气流交换以及冷热对流。

★2.6 提供与机房单独隔离且安全独立的运维值班室和备品备件库房。运维值班室配备不少于20席位的操作台,提供办公所需的家具桌椅、PC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办公设备，配置电话、互联网接口和专网接口等网络通讯设施。

▲2.7 除投标人购置的设备，在服务周期内应为采购人提供其他设备进场支持服务。包括配合采购人进行新购设备的接收、移动、上下架、强弱电布线、标签张贴等工作。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机房内设备部署位置或用途时，投标人须负责设备的上架、下架、通电、布线等工作。

3.机房供配电要求

▲3.1机房应采用一类市电供电，即从两个来自不同变电站各自引入一路供电线，该两路电源不同时出现检修停电，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或过电压防护设备。

▲3.2 机房具备不间断电源系统UPS后备电力支持，应采用N+1或2N的冗余配置。机房UPS的后备蓄电池放电时间应能保证在UPS满负载情况下运行1小时以上，并且在蓄电池放电20分钟内，柴油发电机发电能够自动送到UPS输入端。

▲3.3 机房具备应急柴油发电机，发电机配置大于或等于 N+1冗余方式。在全负荷情况下，储油支持时间大于或等于8小时，随时可以调用其它应急储备能源。柴油发电机基本容量应包括UPS系统、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基本容量，以及应急照明等关系到运行安全需要的负荷容量。

▲3.4 机房机柜交流接地、安全保护接地、直流工作接地、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的处理符合规范。机房内所有设备的可导电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建筑物金属结构应进行等电位连接，有效防止雷电对设备造成损害。接地电阻 ≤ 1 欧姆。

4.机房消防系统要求

▲4.1 机房防火和灭火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

▲4.2 机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

▲4.3 机房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房报警控制系统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有关规定。

▲4.4 机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机房需设置火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配置专用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5.机房监控系统要求

▲5.1 提供机房场地范围内综合监控系统，实现机房各类设备运行情况的全面监控；提供机房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中的所有监控数据能够进行实时展示以及数据记录。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对机房内配电系统、UPS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漏水、温湿度、消防报警、新风系统等进行集中监控。

▲5.2 机房场地所有出入口需设置门禁控制系统，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进入。机房门禁读卡器须至少具备密码输入、一卡通识别或指纹识别等一种或多种进出控制功能。门禁系统相关数据具备1年以上的存储能力。

▲5.3 提供机房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服务。监控系统需覆盖机房内所有重要区域，包括机房门禁内外通道区域、库房门外通道区域、机房内部等区域。监控系统实现对机房内主要进出通道以及封闭通道内部的人员走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实现实时存储。视频存储至少可保存6个月的监控录像，可以实现在异地办公区域实时查看。

6.运维服务要求

★6.1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由项目经理1人、硬件运维工程师1人、软件运维工程师1、网络工程师1人组成。运维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具体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要求	人数	运维形式
1	项目经理	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云计算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经验。	1	非驻场
2	网络工程师	具有 3 年以上数据中心网络运维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3	硬件运维工程师	具有 3 年以上数据中心信息化硬件设备运维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4	软件运维工程师	具有 3 年以上云计算、虚拟化、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系统软件方面的工作经验。	1	驻场

★6.2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配备，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开展工作，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安排运维人员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运维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

后上岗，在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需人员变更，采购人要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6.3 投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现场工程师值守，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进行机房设备巡检，日巡检频次≥4次（“重保”期间按要求进行）。对机房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隐患和故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6.4 服务期间，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包括网络、电话在内的远程技术支撑服务，电话接听服务时间为全年7×24小时，响应时间≤5分钟。投标人为采购人设置专职的项目经理，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提供远程访问技术手段，实现对基础资源平台的远程管理。

▲6.5 项目经理每个月至少1次到采购人单位，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有何改进的地方、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等内容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6 为确保数据安全，投标人需给运维团队配置2台笔记本电脑（内网、外网各一台）作为本项目设备检测及运维专用。笔记本电脑存储介质必须全新，该电脑专供机房场内使用，不得带离项目场地，离场前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低格或消磁。

▲6.7 运维管理和文档要求。在项目运维期间，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开展运维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项目正式进入运维服务期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和运维服务手册等相关文档，对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处理流程、须提交的文档等内容进行明确，经采购人批准后，双方对照执行。

（2）制定机房设施设备巡检清单，每日进行机房基础环境及机房设备巡检工作，留存巡检记录等文档；每周向采购人提交一次驻场人员及机房值班人员值班工作表；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机房运维报告，年终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机房运维报告。

（3）做好机房准入管理工作，所有第三方进入机房人员都必须填报机房准入审批单，经过批准方可允许进入，并做好进入人员登记工作。

(4) 在对机房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参数调整等工作时，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维护申请审批单，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进行，在维护完毕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维护维修报告。在使用备品备件库中配件进行设备维修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备品备件使用审批单，并做好备品备件库出入库登记记录工作，按季度进行备品备件库配件盘点，盘点物品和账册是否一致（帐实相符）。

(5)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信息化服务资源配置管理工作，做好设备、网络、软件等信息化服务资源的登记管理工作。

(6)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计划共同做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

7.机房管理要求

★7.1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必须以采购人为主，投标人承诺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保证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四期省级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硬件设备管理有关规定。

▲7.2 提供7×24小时的安全管理服务。数据中心、专属机房的出入口均应配置出入控制，采购人拥有进出专属区域所需要的全部权限，包括对进出权限的二次授权。包括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内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机房管理部门授权，不得进出。所有访问记录应同时保存纸质版和电子版，每月汇总备查。

▲7.3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设备的进场、上架、通电、撤场、盘点等管理工作，均由采购人主导负责。设备应当列明清单，并由采购人专管专用。设备如需进行使用调整，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卸载、数据备份、数据清除等工作，并拆除存储介质由采购人留存。

▲7.4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设备均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由出租方或其合作方、关联方等第三方自行维护。运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监控、健康检查、例行维护、配置调整、故障维修、安装部署、系统升级等。

▲7.5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设备上运行的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均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制定数据泄露、窃取、非法入侵、篡改、破坏以及非授权访问等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预案。

▲7.6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基本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做好机房空间安全管理，采购人可随时查看、调取、保存公共空间相关视频资料。采购人应能够随时根据需要检查租赁数据中心机房的安防设施、安防措施等。

★7.7 投标人应当保证租赁数据中心机房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租赁数据中心机房投入使用前，投标人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机房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正式的机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期内，投标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第三方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7.8 投标人涉及机房、线路、空调、配电等系统检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因线路检修、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影响），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7.9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建立基础资源环境的底层物理设备、空调、发电机、消防及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理机制。投标人每年组织进行不低于1次的机房供配电、线路切换等应急演练，按需进行火灾应急演练。相关应急演练需采购人在场。

（四）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1 制定系统集成实施方案，提供包括硬件设备规划部署、云内网络规划、设备联调测试、云平台系统集成在内的相关技术方案，制定云平台系统集成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计划，确保“全电”云平台软件和各应用系统顺利部署。

▲1.2 配合采购人及云平台集成厂商做好机房工勘和硬件集成设计等工作。为便于维护，并快速定位故障，每根线缆（含光纤、双绞线）的2端必须做好标签。每台设备的正面，必须打上标签，注明该设备的品牌型号、序列号、配置、用途等信息。云平台系统集成及施工

作是云平台部署的前置条件，当服务器上架并布线、配置刷新等硬件条件具备后，才能启动云平台软件部署。

★1.3 云平台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基础环境场勘、高低阶设计、线材采购、综合布线、设备到货、上架、加电、配置等服务，并配合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单位进行部署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服务内容为：

（1）云平台基础设施高阶设计服务

投标人需基于采购人云平台与业务系统的特点提供最佳网络规划方案，输出《网络高阶设计方案》并完成方案评审确认。设计方案应依据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网络架构设计，包含整体网络架构图和说明。
- 2）各分区网络详细架构设计。依据项目范围提供数据中心网络、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网、管理网的网络架构设计，路由规划，高可用设计，网络负载均衡设计。
- 3）网络边界设计。提供云网络和现有网络对接的高阶方案，路由设计，容灾设计等。
- 4）云上网络规划设计。提供云上网络的规划方案，如VPC划分原则、专线通道规划、网关规划。
- 5）网络资源规划与规范。提供IP、VLAN、BGPAS号等网络资源的规划。
- 6）故障场景分析。提供在故障场景下，网络流量切换的分析。

（2）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设计服务

1）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对上节输出的《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根据机房和网络环境输出各项低阶设计工程文档和测试方案。

2）输出的工程文档包含《连接关系表》、《IP分配表》、《设备命名表》、《设备上架表》、网络低阶设计PPT、网络设备配置模版、网络设备实施脚本、《网络实施方案》、《服务器线材规划表》、CMDB表格、网络拓扑图资料。

3）根据《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输出网络测试方案，用于指导实施工程师在网络调试完成后执行测试，验证网络的运行状态和故障切换行为符合预期。

(3) 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部署实施服务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硬件设备所部署机房环境进行工勘，依托云平台与业务规划、服务器配置要求、低阶设计方案，制定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统筹进行设备上架、服务器配置核对、布线工程，网络实施和系统联调，配合完成基础设施、服务器、布线工程及网络的交付。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云平台实施之前的机房现场勘查；云平台实施之前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制定；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的现场管理；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硬件收货及上架；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机架改造、走线桥架改造和ODF架改造；云平台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器配置核对及修正、服务器硬件改造和OS系统部署；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网络设计方案修正及网络实施交付、网络设备系统升级及配置导入；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线材采购及综合布线交付；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器、网络系统联调测试，包括与采购人现有网络的对接与并网工作；云平台交付实施过程中以及交付后的线材的售后质保更换，服务期内提供质保更换服务；云平台交付完成后最终移交给软件部署团队和采购人的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过程文件。

★2.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提供应用支撑平台系统集成实施，完成虚拟化平台部署搭建工作，以及应用支撑平台所需虚拟机的分配工作；完成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数据库集群的搭建工作。具体需完成网络布线、设备调试、操作系统安装、虚拟化和数据库软件安装等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厂商做好应用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

★3.线缆辅料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所有线缆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模块、光纤、双绞线、电源线等，按照设备端口数量配置，据实配置长度），投标报价已包含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 运维监控系统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试行）》《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对IT资源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和场景化进行展现；

▲1.2 能够对所有IT资源全方位自动巡检,系统告警自动归集并推送，提供运维工作“统一运维入口、统一资源监测、统一应用监控、展现可视交互、人机智能协助、自主安全可控”的运维监控平台，协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故障，满足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监控要求。

2.兼容性要求

▲2.1 须遵循且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平台指导规范且满足服务期内采购人的有关服务要求，动态关联“全电”信息化平台资源与核心业务健康的关联监控。

▲2.2 兼容适配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并对接税务总局推广上线的云平台等。支持麒麟、统信、Linux等不同操作系统的服务器或集群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数据，包括服务器的基本信息、CPU负载、内存利用率、应用进程、文件系统、磁盘空间和吞吐、事件与错误日志等信息的分析与监视。

▲2.3 支持Oracle、MySQL、SQL Server等数据库，及主要国产数据库，例如TDSQL、OceanBase、Kingbase、GoldenDB、达梦等；支持Oracle Weblogic、OGG、MQ、Tomcat等中间件，及主要国产中间件，例如TongWeb等。

3.功能要求

▲3.1 通过统一的监控管理平台对接云平台，可对本项目涉及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统一、便捷、智能化的监控和管理；

▲3.2 建立统一运维监控界面，并进行统一智能告警故障管理等。建立集中的告警展现平台，建立统一智能告警故障管理平台，建立“全电”系统自动化巡检平台，建立巡检监控综合报表平台等。

▲3.3 智能化功能

（1）系统管理智能化

提供用户设置和角色、权限管理等智能管理，实现用户特色设置的加载和配置，实现多种告警方式选择；

具有自动化巡检工具，自动化巡检脚本录制，自动调度巡检脚本的执行，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满足时、日、周、月、季度等智能服务管理。

（2）配置管理智能化

资产自动更新。能够通过扫描自动发现、更新IT资产，并进行配置识别，实现拓扑图、配置信息自动更新。

资产视图。提供IT资产视图、网络拓扑图以及业务视图等功能，并自动更新视图，满足不同人员的运维管理要求。

资产分配。支持将IT资产分配给不同的人员，支持1个资产多次分配或者组团分配。

（3）监控分析智能化

健康度与预警。通过对指标运行数据的健康度，实现对存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端口等的运行健康度进行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

异常指标分析。对各类运行指标通过算法进行异常分析，无需配置阈值，自动进行动态基线生成，支持多种分析算法。

故障智能定位。自动进行故障定位和页面下钻分析，快速定位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故障，实现监控对象异常发现和告警。

告警聚合。通过资产信息对告警进行算法处理，合并同类告警，关联告警信息，减少告警数量，快速定位告警根因。

4.采集指标要求

▲4.1 服务器采集指标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版本号、CPU型号、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I/O、网络接口、服务或者进程的运行状态，文件系统使用率、文件系统总大小、文件系统空闲大小、文件系统名称，以及该系统中运行的各项进程对计算资源的使用情况等；

▲4.2 数据库采集指标包含：数据库版本号、实例可用性、内存信息、会话信息、连接数、平均每秒事务数、命中率、进程状态、Top SQL、归档日志空间、表空间、锁、闪、同步复制状态等指标的监控和展示；

▲4.3 中间件采集指标包含：中间件名称及版本号、Web应用服务状态、线程总数、峰值线程数、数据库连接池、当前已加载类数量、所有卸载类数量等。

5.性能指标要求

▲5.1 支持自助调整采集指标及采集频率；支持超过6000+资源以上的实时采集要求；

▲5.2 支持通过Agent或者SSH、SNMP等协议进行采集；支持对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I/O、网络接口、系统负载、服务或者进程的运行状态等进行采集监控；

▲5.3 支持对监控对象的可用性、线程池、EJB、数据库连接池、Web应用等指标的监控；支持对监控对象进行日志采集和分析，并通过分析日志获取相应的告警、预警信息；

▲5.4 能够对所有监控的对象列出概览图，并提供健康评分。对于评分不佳的情况，可以下钻分析扣分原因或者提供相应的优化建议；

▲5.5 所有被监控IT资源告警信息智能管理，不得漏报、错报、高频率重复告警，并严格控制误报率不得高于1%。

6.其他要求

▲6.1 运行监控平台选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存储、访问、传输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应具有完备的安全控管功能和审计功能；

▲6.2 提供方便的备份和恢复策略。能够提供灵活的用户权限控制和完善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用户越权操作，避免数据的非法访问、篡改；

▲6.3 由于系统部署或升级维护导致生产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安全受到影响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因无法兼容导致的上线或验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的业务影响损失和过失责任。

▲6.4 服务商须具备运行监控系统原厂部署、实施，满足合同签订后1个月上线能力。

现场实施人员对“全电”相关规范要求、全电业务应用及自动化监控、巡检有深刻理解，具备产品部署和现场故障定位能力。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监控软件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系统升级、优化完善等技术支持。

（六）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1 投标人需制定本项目整体项目管理计划，明确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1.2 投标人需提交正式的项目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本项目按阶段分解的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1.3 投标人应主动接受并服务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对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1.4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本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

▲1.5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应提供相应对策。

▲2. “重保” 服务要求

“重保”期间，投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增加机房基础环境巡检频次、“重保”值班值守、配合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等内容。

“重保”时间范围定义说明：

（1）征期：每月“征期”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开信息为准；

（2）国家级、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等开展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活动；

(3) 其他重保：采购人进行系统测试、系统升级、系统或硬件迁移、业务试点上线、机房搬迁、重大政治活动期间、重要工作演示汇报、应用系统实施上线、业务系统升级、网络调整或其他临时安排工作事项时（含应急演练）。

★3.项目质量考核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指标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如未达到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以下所有违约条款，发生总次数超过5次的，除扣除相关合同金额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1 未按约定频次进行巡检，或巡检过程中漏检、错检造成基础平台故障、可用性降低，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

3.2 事件响应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5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事件响应时长超过10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事件响应超时累计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故障解决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5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故障解决时长超过100%，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故障解决超时累计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导致采购人系统性能下降或功能缺失，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上述情形3次及以上，从第4次起，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造成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系统入侵、系统停机等网络安全事件，对采购人的绩效考核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等重大事故的，按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5%，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5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关项目文档，投标人应限期整改，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整改到位，按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上述情形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6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及远程技术人员及其他投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按照采购人工作制度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执行危险操作，导致一级、二级故障（按照《故障等级定义表》约定）的，每次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1%。

3.7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未完成本项目机房的交付，每延误1天，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服务提供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到货、上架、供电、综合布线、链路部署和调试等工作，每延误1天，扣减该服务年度合同金额0.5%。

4.项目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做好文档管理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机房文档。根据提供的租赁机房的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相关设备的情况，提交《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设施部署情况报告》（纸质、电子），详细描述机房的位置、面积等总体情况，机房内机柜等设备部署、布线等机房内情况，机房的精密空调等机房温湿度情况，UPS、柴油发电机等机房供电情况，安防、电梯等机房配套情况，人员和设备出入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4.2 设备文档。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一份电子版的《设备清单》，详细描述本项目涉及所有设备，并协助采购人在相关管理系统内对本次采购产品的信息进行维护。各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器。投标人需就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备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以EXCEL格式提交以下信息：服务器名称、序列号、品牌型号、CPU、内存、硬盘、操作系统、机柜位置、起始U位、结束U位、虚拟化资源池、IP地址、网卡数量、HBA卡数量、存储空间、维保信息、安装日期。

(2) 网络设备。投标人须就本项目91台网络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以EXCEL格式提交以下信息：网络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单价、机柜位置、起始U位、结束U位、序列号、品牌型号、维保信息、安装日期等。

(3) 安全设备。投标人须就本项目5台安全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以EXCEL格式提交以下信息：网络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单价、机柜位置、起始U位、结束U位、序列号、品牌型号、维保信息、安装日期等。

▲4.3 网络架构及配置文档。交付货物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相关软、硬件产品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要。电子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网络拓扑图、设备配置文档、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4.4 云平台文档。《云平台部署方案》（电子）应包括但不限于线材清单及用途，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部署位置、端口连接、加电顺序、综合布线实施方案，相关服务器、网络的设备版本和参数配置，协助进行网络配置，高可用测试，形成测试方案模版和测试报告等。

▲4.5 维护服务文档。《每周维护服务报告》（电子）、《月度维护服务报告》（电子）、《年度服务报告》（纸质、电子）。

▲4.6 其他电子文档。《线材情况说明》、《网络架构及规划》、《hostname表》、《IP地址裂解表》、《上架表》、《连接关系表》、《机位表》、《设备及云平台使用说明》等。

▲5.技术转移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及相关厂家涉及本项目的全部项目文档资料、技术、成果、软件授权等，需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电子文档：

- 1.云平台CVM的开通、监控、管理、删除的操作说明。
- 2.云平台的部署方案和手册。
- 3.云平台的使用教程。
- 4.云平台的登录、监控、管理的操作说明。
-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项目采购费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成立运维团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及时与我单位进行业务对接，提出项目服务和实施方案，以便更好的理解项目服务需求，实现项目服务目标。

▲3.中标服务提供商应遵守我单位各项规定，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运维服务人员及后续专职驻场运维人员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提交相关文档，每次服务完成后提交服务确认单等资料。

▲5.合同结束后，本项目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人新确定的服务提供商完成数据迁移。遇到采购失败等情况，无法在合同到期后及时完成数据迁移，本项目投标人需按原合同内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完成数据迁移。

六、项目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设备及云平台安装部署完成，且“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后，采购人需在30个日历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交付验收。通过交付验收后，正式进入为期36个月的服务期（以项目交付验收文本签署日期作为服务正式开始日期）。如果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环境配套设施（供配电、空调、UPS、发电机、门禁和视频监控、动环监控等），以及提供的备品备件库、运维值班室已符合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2）完成机房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正式的机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用于部署云平台的计算存储资源节点、网络和安全资源节点等全部设备已完成到货上架、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设备的数量、配置参数符合要求，并全部正常运行无告警，完成与云平台的完全适配；

(4)按照云平台系统集成方案，完成综合布线、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试、云平台的搭建和测试，云平台可以正常交付使用；

(5)完成网络专线部署，双向传输时延 $\leq 4\text{ms}$ ；

(6)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支持团队、驻场运维人员）全部到岗，并已投入工作；

(7)“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

(8)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验收的其他内容。

▲2.年度项目服务验收。每个服务年度结束时，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年度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年度剩余服务费的主要条件，同时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正常执行的前提条件。出现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1.服务提供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的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服务期间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若投标人造成采购人信息泄露，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对信息系统的越权操作和恶意攻击等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不得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专网；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

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经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

八、其他要求

▲1.若遇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项目不再适用，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2.若投标人因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经多次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3.若项目终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完成情况或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内容向投标人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超过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当返还超出部分。

▲4.其他项目终止情形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全电”平台各类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年合同费用的 60%；年度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 40%,并同时支付下一年度合同费用的 60%，以此类推。